

##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

#### 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: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本公司官方网站（[www.cs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csfunds.com.cn)）发布的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》。

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为了保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续事项的顺利进行，本基金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（场内简称“上 50 分级”，基金代码“502040”）、“长盛上证 50A 份额”（场内简称“上 50A”，基金代码“502041”）和“长盛上证 50B 份额”（场内简称“上 50B”，基金代码“502042”）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（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）开市起停牌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复牌。

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-2666）、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s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csfunds.com.cn)）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。

风险提示：

一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，取消分级运作机制，将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上证 50 份额。届时，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、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。

二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

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29日